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伏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3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伏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伏閔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8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9月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、107年度上訴字第64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09年5月12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9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69547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5年12月8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8月19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9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69547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各

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